联合国 A/56/84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人力资源管理

强制性离职年龄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强制性离职年龄的报告（A/56/701）。在审议该报告过程中，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代表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并作出澄清。

2. 咨询委员会在 2001 年 12 月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咨询委员会要求在其恢复审议该事项以前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咨询委员会获悉，对其查询所作的答复也将以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第五委员会。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第十二节第 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研究将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规定改为现行的 62 岁的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因此，本报告载有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的意见和评论。大会应就是否把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定为 62 岁的政策问题作出决定。

4. 咨询委员会指出，在其 2000 年 10 月 19 日的报告（A/55/499）第 5 段中，咨询委员会提到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A/55/253）第 11 段（d）分段说，“空缺很多，前所未有，今后五年中每年退休的工作人员将多达 400 人，这种更替率为恢复联合国的活力带来了机遇”。在同一段中，委员会特别强调，鉴于本组织工作人员的年龄分布状况，在制订和执行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时，必须优先注重确保全面恢复秘书处的活力，并确保留住年轻的工作人员。

02-26706 (C) 010302 010302

5. 秘书长的报告（A/56/701）第 12 段指出，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任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有 11 244 人，可能会因强制性离职年龄的改变而受影响的工作人员总数为 5 944 人。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 13 段指出，因有人提前退休和因辞职、合同到期、在职时致残或死亡而离职，真正受影响的工作人员数目会少得多。例如，根据最近的经验，估计每年约有 100 名工作人员提前退休。报告表 2 显示，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用但将在未来五年达到强制性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其人数从 2002 年的 264 人至 2006 年的 384 人不等。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6/701）第 13 段指出，由于可能受到改变强制性离职年龄影响的工作人员占全体工作人员的一小部分，因此，“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的改变，对本组织的年龄结构、地域分配、性别均衡和职业发展机会影响很小”。报告第 12 和第 14 段对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了微分分析。委员会要求但没有收到第 12 至第 14 段所载资料按职等提供的细分。委员会要求将这些资料提供第五委员会。报告的结论是，为填补 2001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已有的 2 461 个出缺及填补来源于强制性离职以外的空缺而采取的主动措施，以及目前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方案范围内实施的措施，对实现联合国在上述领域的目标会更有成效(见 A/56/701，第 18－23 段)。

7. 对于保留的工作人员的职等可能高于新聘请的工作人员，因为后者在进入联合国时的职等应该较低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希望知道这可能对经费产生的影响。委员会获悉，改变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不会影响新工作人员的征聘，而且年龄和职等方面的变数太多，无法具体说明可能对经费产生的影响。

8.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第 13 段指出，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的改变，将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产生积极影响。委员会在要求获得更详细的资料后获悉，养恤基金的顾问精算师估计，假定所有受影响的工作人员都继续服务至 62 岁，养恤基金最多可以获得的精算利益/节省将等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6％。应当指出，顾问精算师所界定的受影响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属下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各个组织和实体的所有工作人员。* 还应当指出的是，由于会有工作人员不选择延长其服务至 62 岁（见上文第 5 段），这方面的影响会比较轻。另一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如果联合国把受影响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延长至 62 岁，其他参加养恤基金但不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组织*很可能会采用同一措施。秘

* 咨询委员会请人力资源管理厅在会议室文件内向第五委员会提供这些组织和实体的名单（见上文第 2 段）。

书长的报告第 9 和第 10 段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若干参加养恤基金的组织和实体的强制性离职年龄。

9. 咨询委员会指出，根据报告第 7 段，改变某一类别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不需要修改《养恤金条例和细则》。这些工作人员在 60 岁后、62 岁前退休的将作为正常退休处理。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 26 和第 27 段对工作人员条例 12.1 规定的工作人员既得权利的讨论。委员会也注意到，报告第 28 段认为，由于所有工作人员都会得到同等待遇，把在 1990 年 1 月一日以前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推迟至 62 岁将对工作人员的士气产生积极影响。委员会同意应一视同仁，但也强调与推迟上述工作人员强制性退休年龄有关的既得权利的问题（见 A/56/701，第 26 和第 27 段）。

10. 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代表交换了意见，讨论大会将就延长受影响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至 62 岁所作出的决定的生效日期。委员会获悉，在决议通过后六个月或更长的时间后生效是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建议。秘书长代表解释说，人力资源管理厅要求各部门在预计退休九个月以前开始办理征聘手续物色人选替代退休工作人员。因此，大会通过决定时可能有一些选拔程序已开始进行，建议推迟生效日期是为了避免联合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委员会在查询后获悉，实际上，很少部门在工作人员退休以前提早那么多时间开始进行征聘。因此,委员会认为，如果大会通过决定，把在 1990 年以前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延长至 62 岁，生效日期应定为在通过三个月之后。此外，委员会认为，任何决定都应明文规定，延长强制性离职年龄的效力不适用于在生效之日达到 60 岁的工作人员或服务期已延长至 60 岁以后的工作人员，但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9.5 的授权，在特殊情况下延长年龄限制的不在此限。